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四期业务用房改造总承包项目（1号楼改造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招标答疑.....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3 中标通知	26
7.4 履约保证金	26
7.5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0. 电子招标投标	2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32</b>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2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42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43
3.3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43
3.4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44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3.6 评标结果	4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46</b>
<b>第二卷</b>	<b>47</b>
<b>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b>	<b>48</b>
<b>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b>	<b>49</b>
<b>第三卷</b>	<b>50</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51</b>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 48 号</u> 联系人： <u>李先生</u> 电话： <u>020-6632841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u> 联系人： <u>陈工、胡工</u> 电话： <u>020-83642820-879</u>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四期业务用房改造总承包项目（1 号楼改造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医院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合同约定条款及招标人要求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u>10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u>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p><u>1.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概算不超过估算；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相应费用。投标人应制定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做好投资控制工作。</u></p> <p><u>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u></p> <p><u>具体按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件约定。</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施工要求：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___/___ 设计业绩要求：___/___ 施工业绩要求：___/___ 信誉要求：___/___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_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___/___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_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有效性审查标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任务书、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95 万元</u> ，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5 万元</u> ，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80 万元</u> 。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u>（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总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u> <u>（2）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u> <u>（3）中标后，建安工程费以审定价（含投标下浮率），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依据；经核定的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u> <u>（4）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设计费以招标人财政评审审定结果为准。</u>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整，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成缴纳。</p> <p><u>(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p> <p><u>(2) 如采用投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u></p> <p><u>(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a href="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a></u></p> <p><u>注：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u></p> <p><u>(4)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u></p> <p><u>(5)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单位数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开标室。</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3年7月11日10时30分。</p> <p>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p> <p>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4名社会专家及1名业主代表组成。</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包联动调试、包验收、包保修）。</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施工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p>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本项目的设计应在满足质量、安全和招标人需求下进行限额设计，超出签约合同金额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出具项目设计概算，如设计概算超出合同总金额，应立即与招标人、中标人施工单位沟通协商，合理调整设计，确保项目涉及概算不超合同总金额。工程量以经双方确认核实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按定额结算，定额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8）版》，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对应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信息价》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中标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招标人给予任何补偿。</p>
9.4		<p>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9.5		<p>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规定。</p> <p>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金额，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9.6		<p>施工保修期限：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为准。</p>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 （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b>。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室开标室。</p> <p>（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0.2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最低三个月，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关于使用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质量标准的约定	根据《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对混凝土和砂浆企业质量监督检查的通报》，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中标单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混凝土和砂浆。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6		1、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缴纳，计算方法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10.7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以下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一体化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设计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需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仅供参考）；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二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目录；

(3) 资格审查部分：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设计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七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

3)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七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上传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5)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

6) 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的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上传件；

8) 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9) 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承接过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资料；

1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

员；

1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目录；

(3)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4) 《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5) 《项目投标书》及《项目投标书附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6)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7)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施工工程业绩表》、《设计项目业绩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9)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资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2) 企业资信实力的相关资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13) 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

(14)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5) 合作设计协议书（如有）；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 (成)XXXX 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

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7.4.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设计费(人民币:元)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工期	质量标准	电脑特征码
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 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企业信息登记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3项规定
		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4项规定（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失信联合惩戒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6项规定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得是本工程总承包的代建单位、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7项规定

		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算术复核	投标单位未存在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制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权重分配： 投标人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施工费报价中，位于[施工费报价最高限价×94%，施工费报价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等于5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施工费报价最高限价×94%，施工费报价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5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施工费报价位于[施工费报价最高限价×94%，施工费报价最高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100分)	资信部分 (36分)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建筑工程业绩，投标人须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证明材料扫描件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的不计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建筑工程设计的设计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业绩是指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无法证明业绩金额大小的，可提供发改立项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评审文件或者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等文件予以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工程获奖 (12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p>1、获得国家级建筑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获得省级建筑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获得市级建筑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分 6 分，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质量奖包括但不限于：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原省优良样板工程）和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等、市工程质量奖等；（不包含安全文明奖项、结构、装修及 QC 类奖项）；时间以获奖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参建及承建的奖项均予以计算；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为有效（附网页截图）。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提供颁奖官网查询网址及获奖单位所在位置的公示名单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1、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p>2、获得市级建筑工程类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分为 6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奖状或奖牌）原件彩色扫描件。同一设计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奖状或奖牌）的颁发时间为准。</p>
		<p>财务指标 (2 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近年度（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资产负债率的平均数从低到高排序：</p> <p>[优] 得 2 分：资产负债率平均数，第 1-5 名；</p> <p>[良] 得 1 分：资产负债率平均数，第 6-10 名；</p> <p>[中] 得 0.5 分：资产负债率平均数，第 11-15 名；</p> <p>[差] 得 0.3 分：资产负债率平均数 ≥ 16 名。</p> <p>若排名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资产负债率平均数相同的第一名投标人有 N 个,则该 N 个投标人并列为第一名,下一名按第 N+1 名计算,依此类推)</p> <p>注：资产负债率以投标人提供资产负债表为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和资产负债表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科技创新 及 研发能力 (7 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类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p> <p>[优] 得 4 分：累计获得 30 项或以上的；</p> <p>[良] 得 2 分：累计获得 21-29 项的；</p> <p>[中] 得 1 分：累计获得 1-20 项的；</p> <p>[差] 得 0 分：获得 0 项或不满足前述要求的。</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且证书颁发单位需在中国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官网（<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可查，需提供相关材料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p>第三方评价 (7分)</p>	<p>投标人同时具有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且都在有效期内的得7分；缺一项扣1.4分，累计扣分不超过7分，不满足以上条件者，得0分</p> <p>注：本项最高得分7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a href="http://www.cnca.gov.cn">www.cnca.gov.cn</a>）上查询页的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否则不得分。</p>
		<p>工程实施方案 (64分)</p>	<p>设计和施工 融合措施 (32分)</p>	<p>(1) 针对本项目特点，设计技术方案及效果图能充分考虑现状建筑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医院功能需求，布局合理，与医院环境融合，效果图应包括不限于病房、走廊、卫生间、医护办公区：</p> <p>[优] 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有深入了解，对本项目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设计方案合理、可靠，设计效果图真实完整，主题明确，画面和谐均衡，符合医院特色，色彩搭配得当，既符合功能要求，又能满足美的效果，配色科学。得8分。</p> <p>[良] 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较了解，对本项目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设计方案相对合理、可靠，设计效果图相对真实，主题相对明确，画面相对和谐均衡，基本符合医院特色，色彩搭配尚可，相对符合功能要求和美的效果，配色相对科学。得5分；</p> <p>[中] 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了解，对本项目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设计方案能提供，设计效果图效果表达一般，得2分；</p> <p>[差] 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不了解，对本项目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设计方案不能提供，设计效果图效果表达差或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2) 项目团队组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附表5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本项得基础分6分，不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则不得分。</p> <p><b>施工方配备人员（12分）：</b></p> <p>1、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从业经历10年（含10年）或以上的，得1分（以毕业证时间为准）。</p> <p>2、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年限在8年（含）以上，加0.5分；</p>

			<p>(2) 技术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加 1 分，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加 0.3 分，最高加 0.6 分，本小点最高得 1 分。</p> <p>(3) 技术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加 0.5 分。</p> <p>3、质量负责人：</p> <p>(1) 质量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年限在 10 年（含）以上，加 0.5 分；</p> <p>(2) 质量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质量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加 0.5 分。</p> <p>4、安全负责人：</p> <p>(1) 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加 0.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加 1.5 分；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加 0.8 分，本小点最高得 1.5 分。</p> <p>5、造价负责人：</p> <p>(1) 造价负责人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p> <p>(2) 造价负责人从业资格年限满 20 年（含 20 年）或以上的，加 0.5 分。</p> <p>(3) 造价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造价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加 0.5 分。</p> <p>6、消防负责人：</p> <p>(1) 消防负责人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得 0.5 分。</p> <p>(2) 消防负责人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且具备机电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p> <p>7、其他人员：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机械工程师、建筑结构工程师、焊接工程师（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每缺少 1 名专业负责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上述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所有管理人员出具在本投标（或分支机构）单位近一个月（2023 年 5 月）的参保证明材料，人员须按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资料。（2）具体专业名称按照职称证相关专业内容进行评审；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消防负责人职称年限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造价负责人从业经历年限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批准日期开始计算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条</p>
--	--	--	---

			<p>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予认定。（3）人员业绩：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人员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负责人名字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的名字为准，没有明确担任岗位或担任岗位不清晰的均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不得分（4）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质量奖包括但不限于：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原省优良样板工程）和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等（不包含安全文明奖项、结构、装修及QC类奖项），①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②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获奖人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为有效（附网页截图），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或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b>设计方人员（6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计负责人：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li> <li>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对应专业壹级注册执业证书及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li> <li>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对应专业壹级注册执业证书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li> <li>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对应专业壹级注册执业证书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li> <li>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对应专业壹级注册执业证书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li> <li>6、空调通风专业负责人：具备对应专业壹级注册执业证书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li> </ol> <p>注：（1）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3年5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2）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p>
		<p>施工组织方案（32分）</p>	<p><b>（1）绿色节能控制措施</b></p> <p><b>【优】</b>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p> <p><b>【良】</b>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方面的控制措施。</p> <p><b>【中】</b>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p> <p><b>【差】</b>无此部分内容。</p> <p>优：6分；良：4分；中：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2）安全控制措施</b></p>

			<p>【优】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的制度化措施、标准化措施和智慧化工地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承诺争创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p> <p>【良】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的制度化措施、标准化措施和智慧化工地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中】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差】无此部分内容。</p> <p>优：7分；良：5分；中：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3) 质量控制措施</b></p> <p>【优】有提供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保证措施、施工工艺保证措施及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措施、质量创优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并承诺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良】有提供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保证措施、施工工艺保证措施及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并承诺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中】有提供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保证措施、施工工艺保证措施及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措施，并承诺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差】无此部分内容。</p> <p>优：7分；良：5分；中：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4) 进度控制措施</b></p> <p>【优】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3天（不含）或以上完工。</p> <p>【良】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至3天完工。</p> <p>【中】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总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差】无此部分内容。</p> <p>优：7分；良：5分；中：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5) 科技创新及保证措施</b></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科技创新和保证措施的，得5分；无措施的不得分。</p>
2.2.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	报价得分 (100分)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施工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

### 《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

项目团队成员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b>施工团队</b>			
施工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技术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安全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质量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造价负责人	1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
专职安全员	1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设计团队</b>			
设计负责人	1人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取得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须提供职称证书
建筑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该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取得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须提供职称证书
结构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该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取得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须提供职称证书
电气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该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取得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须提供职称证书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该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取得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须提供职称证书
空调通风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该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取得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须提供职称证书

注：（1）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3年5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本项

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2）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以注册证书发证时间起计。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以初始注册时间起计；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中注明的专业为准，若注册证书中未有注明专业的以《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注明的专业为准，若注册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中都无注明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注明的专业为准。（3）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4）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团队中的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师）应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成员方人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均要求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4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5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3.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计算的下浮率不等于投标下浮率时，以计算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下浮率；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3.3 投标报价评分

（1）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施工费报价中，位于[施工费报价最高限价×94%，施工费报价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等于5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施工费报价最高限价×94%，

施工费报价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 5 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施工费报价位于[施工费报价最高限价×94%，施工费报价最高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施工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4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

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另册)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格式1）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证书。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二）。若为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9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 1:

##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出具，填写相应单位名称并盖章即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出具，填写相应单位名称并盖章即可。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投 标 文 件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格式 2:

##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为\_\_\_\_\_%**,**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为\_\_\_\_\_%**。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 )为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施工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 )为设计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专职安全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施工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盖章。

格式 3:

##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承接本项目的设计任务的投标人签署、盖章。

格式 4

# 投 标 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设计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设计费下浮率(%) : ____%	
	其中, 施工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施工费下浮率(%) : ____%	
投 标 总 工 期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	
	其中, 施工工期:	
质 量 标 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注册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建筑师证书编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书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C类)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3) 设计费下浮率、施工费下浮率为： $(1 - \text{相应投标报价} \div \text{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项目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		.....		...
<p>备注：</p> <p>1、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p> <p>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p> <p>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项目管理机构能力资料》附件。</p> <p>4、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p>				

格式 5:

##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单位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

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格式 6:

### 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的，或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格式 7:

### 施工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完成时 间	备注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满足评审要求。

### 设计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完成时 间	备注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满足评审要求。

格式 8: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资格证号						在册/外聘	
主要业绩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如有）和在本投标（或分支机构）单位近一个月（2023年5月）的参保证明材料。
- 3、所报人员在获得资格证后，技术职称有变化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
- 4、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获奖情况	备注

注： 获奖业绩提供需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 企业资信实力

注：按照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资料。

格式 11:

## 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2: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文件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3：合作设计协议书（适用于合作设计，非合作设计无需提供）

##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作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的设计单位）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4.1 条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设计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符合招标公告第 3.4.1 条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设计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招标文件评审或评分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